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3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文化部基於新莊場館主體建築係由新北市政府發包興建，考量新北市政府具有工程採購專業能力，工程團隊亦熟悉場館興建狀況，將可讓新莊場館室內裝修得以延續主體建築之設計風格，並加速整體工程進度及啟用期程。就後續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之執行，以協調新北市政府代辦為主要目標。新北市政府並未同意由該府代辦。惟於 108 年 3 月 4 日本院履勘新莊場館，文化部丁曉菁政務次長及新北市政府吳明機副市長均出席並辦理簡報，文化部再次表達請新北市政府協助代辦工程後續裝修及設備採購建置工程，惟新北市政府表示因工程專業人力尚有不足，需再評估與協商。會議中調查委員期許，本案工程務必密切溝通協調，依規劃完成。文化部陳登欽主任秘書復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率隊拜會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及市府團隊，經說明與協調後取得共識，新北市政府同意協助代辦。</p> <p>2.經整體考量，若「影視博物館」及「典藏庫房」於 1 期場館旁鄰之停影基地建置，讓 1、2 期場館相鄰，建置「藏用合一」之理想環境，便於後續管理及營運，可充分運用行政法人化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人力及資源，整體發揮該中心功能及效益，爰文化部協調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 2 期場館之籌建，該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復該部，同意提供前開停影基地約 1.646 公頃土地作為本計畫用地。</p> <p>2、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 日就文化部所報之 2 期場館籌建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發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科技部、主計總處，以及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共同出席提供意見。</p> <p>3、上開計畫若奉行政院核定，將可打造具水準且符合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後業務需求之典藏庫，並建置專業的影視博物館對外服務，讓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軟(組織)、硬(場館及設</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5.14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備)並進發展，成為國內外認識臺灣影視文化的櫥窗，以及影視研究、教育、推廣與再利用授權的樞紐，同時也將強化國際交流，形塑國家文化品牌。</p> <p>4、依新北市新工處估計，全部工程可望於 110 年上半年完工驗收並提供影視聽中心進駐使用。爰此，本案計畫期程原規劃為 4 年（108 年至 111 年），將可望縮短為 3 年。</p> <p>◆其他績效</p> <p>1、為期長遠並計畫性地維護推廣我國電影電視廣播文化資產，厚實我國文化根基，爰有繼續規劃專業典藏設施籌建之必要，期打造國內最完整之影視聽類博物館設施，讓國家電影中心具備完整之功能及空間，發揮該中心業務及功能之最佳效益。本案調查促成文化部加速推動國家電影中心改制並擴大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獲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p> <p>2、108 年補助國影中心向國外採購高階實時掃描機，以加速將傳統類比載體之影音內容轉製成數位型態儲存，對於待修復影片，將可長期維持影音資料原先現狀，有效阻緩影像繼續損壞，讓臺灣早期珍貴影像獲得更妥善保存，待未來修復後活化推廣。</p>	